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5年度台上字第3278號

03 上 訴 人 張貴銓

04 羅郁茗

05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6 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75
07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906號），
08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 理 由

12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
13 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張貴銓、羅郁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合計2罪刑(均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並諭知相關之
15 沒收，暨分別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固非無見。

16 二、惟查：

17 (一)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18 項，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19 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
20 圍。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
21 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或保安處分部
22 分，即非第二審應予審判之範圍，亦非得上訴本院之標的，
23 且此攻防範圍之設定，係屬當事人程序處分權行使之範圍，
24 除有正當合法事由，可認當事人所為刑之一部上訴係屬不生

01 法律效果之情形，否則即生程序處分權效果，法院不得依職
02 權就當事人未表明上訴部分予以審判，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事
03 項予以判決等之違法，此訴訟程序之決定，與第三審之應審
04 判範圍相關，自屬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5 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12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13 或裁判上一罪之他罪法定刑上下限可限制本罪之量刑範圍
14 者，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15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16 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7 8月2日生效施行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1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2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
24 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同年6月16日生效
25 施行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26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7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2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30 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3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

01 自白減刑之條件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亦屬
02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再者，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0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
0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該項已刪除），乃個案宣告刑即量刑
06 範圍之限制，依前開說明，自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07 再有罪判決書所載事實、理由與其所宣告之主文，必相互一
08 致，方為合法。如主文與理由相互間、理由內部間，彼此互
09 相齟齬者，則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10 (二)原判決說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
11 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張貴銓、羅
12 郁茗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
13 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對於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14 實、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原審卷二第85頁〈原判決誤載
15 為原審卷第85頁〉）。依前揭規定，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
16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審判範圍。至於本件之
17 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
18 收，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等語。

19 惟卷查，第一審判決認定張貴銓、羅郁茗就其附表（下稱附
20 表）編號1所示犯行，均係犯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
21 月16日生效施行前（下稱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張貴銓、羅郁茗以一行
26 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27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原判決理由說明：張貴銓、羅郁
29 茗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均想
30 像競合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而想像
31 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法律亦有修正，但因係想

01 像競合犯之故，無庸再詳述其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逕予適
02 用修正前規定(見原判決第2頁第24行至第27行、第3頁第2行
03 至第5行)。已就非原審審判範圍即張貴銓、羅郁茗表明非上
04 訴範圍之「罪名」部分，予以審判，並且就附表編號2所示
05 犯行，論以與第一審判決不同之罪名，而就所犯罪名審理。
06 又原判決認為張貴銓、羅郁茗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法律有所
07 修正，但因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應逕予適用修正前之規
08 定，並未說明此部分無庸為新舊法比較，逕予適用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規定之依據，依前揭說明，已難認適法。

10 又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張貴銓、羅郁茗業已與告訴
11 人即被害人吳佳甄、張菊香達成民事上調解之犯罪後態度，
12 因認對張貴銓、羅郁茗之量刑不當，而將第一審判決之刑及
13 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並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其
14 主文第2項所示(見原判決第5頁第17至第22行、第6頁第4行
15 至第9行)。惟其主文欄係諭知「『原判決撤銷』。張貴銓犯
16 如附表『本院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本院科刑』
17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羅郁茗
18 犯如附表『本院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本院科
19 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亦即係將非原審
20 審判範圍之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科刑及
21 沒收全部撤銷，並改判諭知所犯罪名、所處之刑(包含定應
22 執行刑)，且諭知相關之「沒收」(惟原判決「本院科刑」欄
23 無此沒收之內容)，與其理由說明「將第一審判決之刑及定
24 應執行部分予以撤銷改判」，顯有齟齬，依前揭說明，有未
25 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及理由矛盾之違法。

26 三、以上，張貴銓、羅郁茗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此為本院
27 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且前述違背法令之情形，影響原審應審
28 判範圍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
29 回更審之原因。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0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官	李錦樑
02		法官	周政達
03		法官	吳秋宏
04		法官	楊皓清
05		法官	蘇素娥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君憲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